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554號

原告 陳秋鳳

被告 鍾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爭議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訴請求撤銷兩造間房屋過水權租賃契約，及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10,000元，復於起訴後11餘月即同年12月16日方以民事訴之變更狀追加坐落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其他共有人為被告，並變更前開請求權基礎為確認排水權存在及排除侵害（民法第779

01 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後段)。前後二訴當事人、請求權
02 基礎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均屬迥異，請求之原因基礎事實
03 兩歧，且有礙訴訟終結延滯及被告之防禦，核與變更之訴要
04 件不合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訴之變更為不合
05 法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薛福山